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佳蓉

電話：077995678#3115

電子信箱：khedu180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13414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5280877_11134147100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1年『高雄數位學園』網路假期-上網飆暑假作業」實施計畫案，請協助函轉（或公告）鼓勵貴屬學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『高雄數位學園』網路假期-上網飆暑假作業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學生於暑假期間養成主動學習，善用正確網路資源習慣，本局委請本市光華國中辦理旨揭活動，請貴署、局、處及本市學校協助函轉或公告，並鼓勵學生上網學習。

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期程：自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起至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10時止，活動期程系統每日開放上線時間為上午7時至下午10時止。

(二)活動網站：<http://netholiday.kh.edu.tw/>。

(三)參與旨案活動可採用open ID方式登錄，為使學生了解操

作流程，可先至網站練習區操作。

四、倘有網站操作問題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光華國中教務處設備組陳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7) 722-2622分機513，電子郵件：queenie.wl.chen@khjh.kh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(含附件)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含附件)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圖書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美術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件)、校安室(含附件)、政風室(含附件)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(含附件)

